

##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出口禽蛋管理的五条措施

红心鸭蛋问题发生后，质检总局高度重视，决定采取五条措施，对出口禽蛋及其制品实行从养殖到出口全过程管理：

一是严格实行养殖场备案管理制度。对已备案的养殖场进行一次拉网式清查，凡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清理。2006年12月底前将清理后的备案养殖场及其对应的注册/登记生产企业名单在质检总局网上公布，未经质检总局上网公布的备案饲养场及对应生产企业的禽蛋及其制品不准出口。

二是已于11月16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禽蛋及其制品进行苏丹红项目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口，确保出口禽蛋及其制品不含苏丹红。

三是加强出口禽蛋的批次和标识管理。从2007年1月1日起，出口禽蛋及其制品的货架销售包装上必须标注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卫生注册/登记号，养殖场名称、地址、备案号，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以便消费者识别和对问题蛋进行追溯。

四是应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福利及食物局要求，从2007年1月1日起，对供港禽蛋及其制品出具卫生证书，在卫生证书上注明与货物销售包装相一致的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卫生注册/登记号，养殖场名称、地址、备案号，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以确保货证相符。

五是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凡发现出口禽蛋及其制品含有违禁药物及添加剂的，一律依法监督销毁，并取消备案饲养场及对应生产企业的出口资格。